

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CL 建筑一体化板及泡沫包装
箱生产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思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郑书文

项目负责人:白家豪

填表人:白家豪

建设单位:迁安市金轩科技
有限公司(公章)

电话:13582559526

传真:/

邮编:064400

地址:河北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纵一路东侧、园二街南侧

编制单位:河北卓维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公章)

电话:0311-68026829

传真:/

邮编:05000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获

北路75号秀和家园综合楼三楼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情况.....	2
3.2 建设内容.....	3
3.2.1 基本情况.....	3
3.2.2 主要构筑物.....	3
3.2.3 主要生产设备.....	3
3.2.3 劳动制度及定员.....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工程变动情况.....	7
4、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6.2 总量控制指标.....	12
7、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2
7.2 环境质量监测.....	13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	14
8.2 监测仪器.....	14
8.3 人员能力.....	1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9、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生产工况.....	1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10、验收监测结论.....	1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6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6

附图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厂区现场环保防治措施相关图片

附件 1：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市分局《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耐火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迁环表[2018]45 号）

附件 2：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3：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4：承诺书

附件 5：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耐火材料 1000 吨项目位于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纵一路东侧、园二街南侧，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租用迁安市锦昌管业有限公司现有两栋厂房，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

原工程建设批复内容为：全自动成型机 20 台、半自动成型机 20 台、发泡机 2 台、吸料机 6 台，项目以聚苯乙烯颗粒为主要原料，年产 CL 建筑一体化板 50 万立方米，包装箱 100 万个。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为：全自动成型机 13 台，半自动成型机 18 台，全自动发泡机 1 台，吸料机 31 台（吸料机为设备自带），项目以聚苯乙烯为原料，建设 1 条包装箱 100 万个的生产线。结合经济发展现状，该企业 CL 建筑一体化板全自动生产线和切割下脚料加工生产线不再建设。

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耐火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迁安市环保局予以批复（迁环表[2018]45 号）。该项目泡沫包装箱生产线于 2018 年 6 月初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9 月底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

2018 年 10 月，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为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耐火材料 1000 吨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在检测前已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4 日、10 月 5 日进行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
- (8)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
- (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耐火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 (2) 迁安市环保局《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耐火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迁环表[2018]45号，2018年6月6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企业提供的能源消耗表等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情况

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纵一路东侧、园二街南侧

(迁安市锦昌管业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东侧为迁安益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兆和书画纸业有限公司，西侧为迁安金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隔道路为迁安市方圆铝塑门窗装饰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240米的郭庄村。项目附件无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区及重点文物等环境敏感目标。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纵一路东侧、园二街南侧，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0° 00' 42.65"，东经118° 44' 28.99"。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本项目生产区设置在厂区南部厂房内，厂区东部厂房作为库房使用，各车间紧密相接，方便物料转运，厂区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3.2.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建设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项目名称	年生产耐火材料 1000 吨项目	一致
2	建设单位	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3	建设地点	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纵一路东侧、园二街南侧	一致
4	占地面积	10000	一致
5	建设规模	年加工包装箱 100 万个	不一致，CL 建筑一体化板全自动生产线和切割下脚料加工生产线不再建设
6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不一致
7	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投资（万元）	5	不一致

3.2.2 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3-2。

表3-2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厂房 1	2788m ²	L 型钢结构，设有防撞梁
2	厂房 2	2700m ²	L 型钢结构，设有防撞梁
3	办公室	12m ²	砖混

3.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文件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全自动 140-180 型成型机	台	20	13	与环评相比减少 7 台
2	半自动成型机	台	20	18	与环评相比减少 2 台
3	全自动发泡机	台	2	1	与环评相比减少 1 台
4	全自动板机	台	1	0	企业未建设 CL 建筑一体化板生产线，因此全自动板机未购置
5	冷却塔	台	1	1	-
6	吸料机	台	6	31	吸料机预计建设 6 台，后因设备优化，吸料机为设备自带
7	空压机	台	2	2	-
8	15 立方米蒸汽罐	台	2	3	与环评相比增加 1 台，有效保证生产稳定
9	5 立方米蒸汽收集罐	台	1	0	与环评相比减少，不再建设
10	废料回收机	台	1	0	与环评相比减少，不再建设
11	水泵	台	2	1	与环评相比减少，不再建设
12	裁剪机	台	1	0	与环评相比减少，不再建设
13	风机	台	10	31	风机预计建设 10 台，后因设备优化，风机为设备自带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进行了对比，对比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设内容	企业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报告建设内容、审批意见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固废	切割下脚料经加工后外售；废包装袋直接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直接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报告建设内容、审批意见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3.2.3 劳动制度及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年工作 32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可发性聚苯乙烯	t/a	2000	塑料袋内衬纸袋, 25kg/袋
2	电	万 kWh/a	45	当地供电电网
3	水	t/a	864	厂区自备水井
4	蒸汽	t/a	410	采用迁安市恒辉热电有限公司蒸汽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自厂区自备水井, 总用水量为 $322.7\text{m}^3/\text{d}$, 其中, 新鲜水量 $2.7\text{m}^3/\text{d}$, 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员工定员 30 人, 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2016), 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算, 则生活用水量 $1.5\text{m}^3/\text{d}$; 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循环水池容积为 437.5m^3 , 循环水池新水补充量为 $1.2\text{m}^3/\text{d}$ 。

项目无食堂和洗浴设施, 厕所为防渗旱厕,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冷却废水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循环水池废水不需更换。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 即 $1.2\text{m}^3/\text{d}$, 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 全部泼洒路面抑尘, 不外排本项目实际运行时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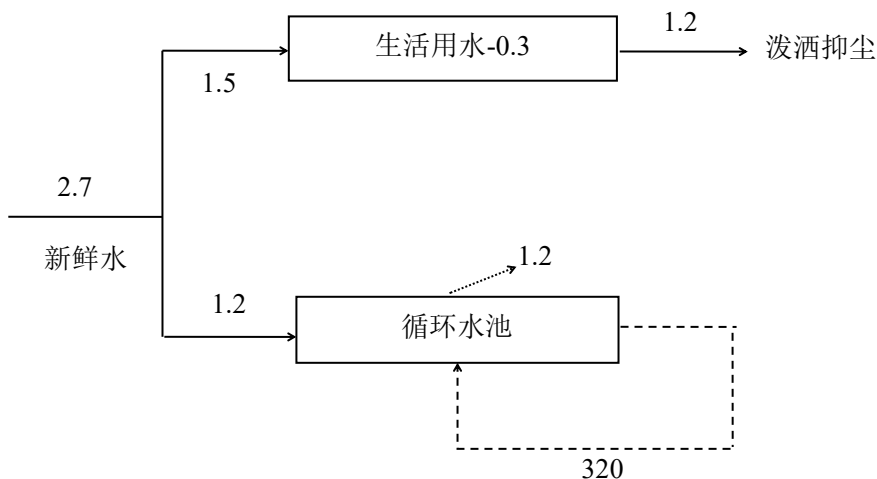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实际运行时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5 生产工艺

泡沫包装箱工艺流程:

①蒸汽发泡

将外购 25kg/袋聚苯乙烯原料($\phi 1.0\text{mm}$)由人工投入料斗, 由风力送入全自动发泡

机内进行发泡,按比例通入压缩空气和蒸汽。在 100℃ 反应条件下,预发 30s。聚苯乙烯珠粒在受热膨胀并形成互补连通的泡孔。空气开孔,蒸汽扩孔,蒸汽渗入泡孔中,增加孔中总压力,形成泡沫化的颗粒。工艺通过控制蒸汽和空气的比例及速率来实现泡沫颗粒的粒径大小和密度,泡沫颗粒粒径大小在 1-2mm 之间。项目发泡剂为空气,不含化学发泡剂原料。

②陈化

经过发泡的聚苯乙烯颗粒既蓬松又轻便,经吸料机进入流化干燥床进行干燥,干燥温度为 100℃,去除其中的水分。蒸汽间接加热空气形成热空气,引风机吸风,热空气由流化床前端底部吹入,与物料接触,边干燥边在气流中向前推进,完成干燥过程,干燥时间约为 1min。

干燥完成后,利用风力通过管道输送至储料池(池壁为网格式,进出料口均与管道紧密相连)进行陈化,陈化温度为 70℃,陈化时间为 30min,目的是让空气渗透到泡粒内逐步充满泡孔而使泡粒产生弹性。

③成型

采用风力输送形式,将储料池中泡沫颗粒送往全自动 140-180 型成型机或半自动成型机,利用蒸汽直接加热(加热温度为 110-130℃),加热时间 2min,发泡颗粒在模具内由蒸汽热压成型,形成与模具形状相同的泡沫箱。

采用冷却水,冷却水进入循环水池后通过冷却塔冷却,经水泵后循环使用。

④保温

人工将成型的泡沫制品移至保温室内(室温 70℃,蒸汽间接加热),利用蒸汽加热暖气片产生热空气来保温,保温时间为 12h,目的是去除保温材料中的水分,使板材收缩干透。

⑤入库

泡沫包装箱成品放置成品区堆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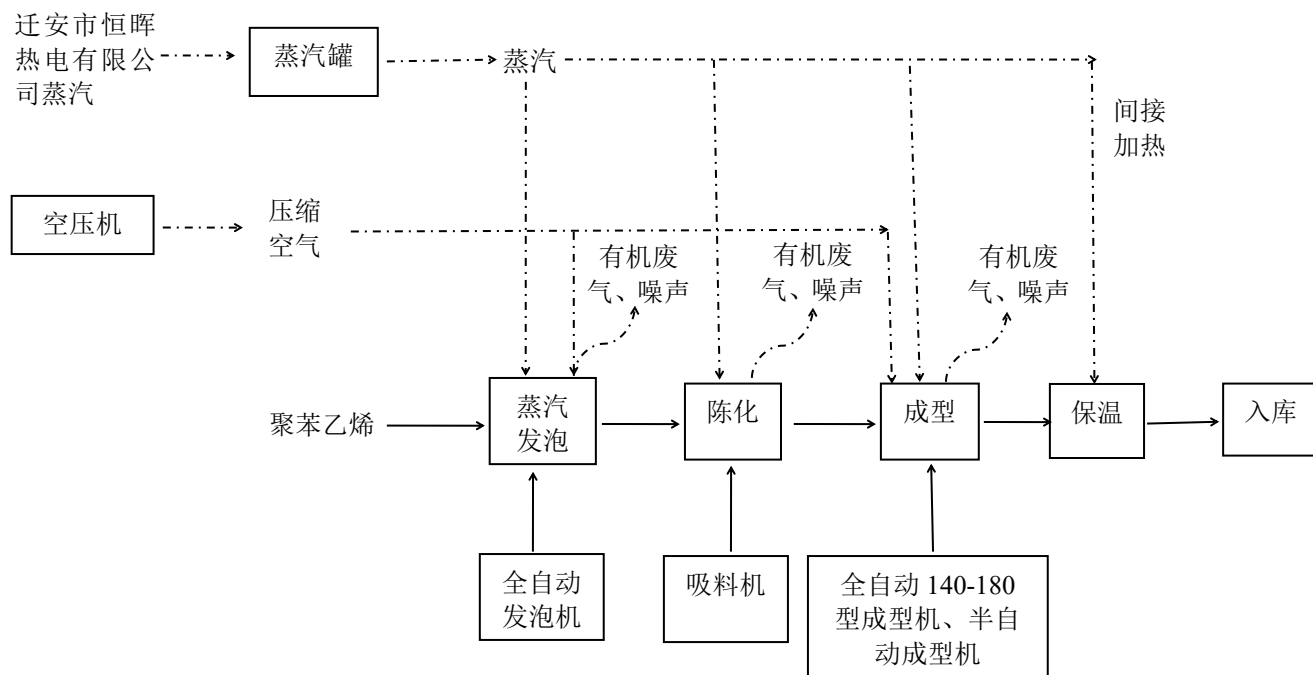


图 3-2 泡沫包装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3.6 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时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存在变动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变更效果
1	项目建设包装箱全自动生产线 20 条、包装箱半自动生产线 20 条、CL 建筑一体化板全自动生产线 1 条及配套设备，建设原料区、成品区、切割废料间、循环水池。	项目建设全自动生产线 13 条、半自动生产线 18 条及配套设备，建设原料区、成品区、循环水池。	污染物排放量减少，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90-93dB (A)，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用安装基础减振、厂房封闭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1。

表 4-1 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风机	93	31	车间内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空压机	90	1	车间内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冷却塔	90	1	车间外	连续	选用低噪设备

4.1.2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投料后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定点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于车间外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投料	一般固废	2t/a	2t/a	定点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8t/a	4.8t/a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4.1.3 辐射

该项目无辐射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循环水池采用混凝土进行防渗，厚度不小于20cm，渗透系数数小于 10^{-7} cm/s。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没有废水排放口，共有 2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不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境设施投资

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4-3 环保投资情况表

环保设施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噪声治理	5	5

4.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是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工程已完成，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	妥善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切割下脚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妥善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规定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厂房及围墙隔声措施	厂界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污染防治设施及效果

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唐山市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纵一路东侧、园二街南侧，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5500 m² 钢结构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 m² 砖混结构的办公楼。购置成型机、发泡机、板机、冷却塔等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情况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妥善处置
		切割		切割下脚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空压机、粉碎机、冷却塔等机械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90-93dB (A)。项目使用的各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并经厂房隔声、围墙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达标。				
其他	无				

5.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5.1.2.1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空压机、粉碎机、冷却塔等机械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90-95dB

(A)，项目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并经厂房隔声、围墙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1.2.2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投料后产生的废包装袋、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定点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经废料回收机加工后外售；工作人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日计，则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a，收集于车间外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1.2.3 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确定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7800 万元建设年生产耐火材料 100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选址合理，采用使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方案，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建议：

切实落实环评要求的措施：固体废弃物要及时整理分类收集，放置指定地点，定期清运。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迁环表[2018]45 号

所报《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耐火材料 1000 吨项目》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纵一路东侧，园二区南侧（迁安市锦昌管业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7800 万元，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全自动成型机 20 台、半自动成型机 20 台、发泡

机 2 台、吸料机 6 台，项目以聚苯乙烯颗粒为主要原料，年产 CL 建筑一体化板 50 万立方米，包装箱 100 万个。迁安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所出具了项目的土地证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了项目意见；该项目已由迁安市审批局备案。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性，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运营期：发泡机、半自动成型机、全自动板机上方排气口与密闭管道相连；切割机钨丝侧边均设有集气罩；挤出机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上述废气经 1 套“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密闭粉碎料仓设置排气口，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经厂房封闭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泼洒场地抑尘；挤出机和成型机的冷却废水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废包装袋外售；废边角料经废料回收机加工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冬季取暖使用空调，不得增添燃煤设施。

2. 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自行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我局东区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8 年 6 月 6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污染因子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6.1.2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COD: 0t/a、氨氮: 0t/a, SO₂: 0t/a、NO_x: 0t/a、VOCs: 3.163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设置 4 个点位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7.1.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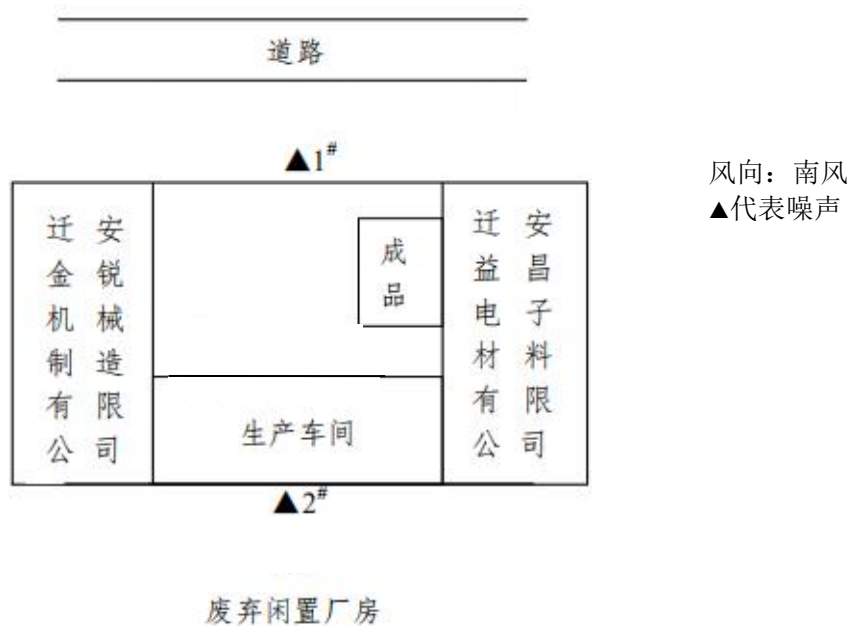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要求，故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评价区无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区及重点文物等环境敏感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是南侧 240m 的郭庄村。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监测数据方有效。

(4) 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1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AT-014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专门从事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的专业单位，已取得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计量认证证书。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测点位置规定及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确定噪声监测点位、频次等。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4 日、10 月 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年工作约 32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本次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10.4	包装箱	3125 个/d	2594 个/d	83%
2018.10.5	包装箱	3125 个/d	2594 个/d	83%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通过采取加装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60.7-62.0）dB（A），厂界夜间噪声范围为（51.6-52.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9.2.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 时段		1▲ 厂界南	2▲ 厂界北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0月4日	昼间	61.5	61.3	≤65	达标
	夜间	51.8	52.2	≤55	
10月5日	昼间	62.0	60.7	≤65	达标
	夜间	52.3	51.6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3%，满足验收检测技

术规范要求。

10.1.2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60.7-62.0)dB(A)，夜间噪声范围为(51.6-52.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采取适当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妥善处置。

①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安装基础减振、封闭厂房等降噪措施。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各检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因此，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投料后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定点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于车间外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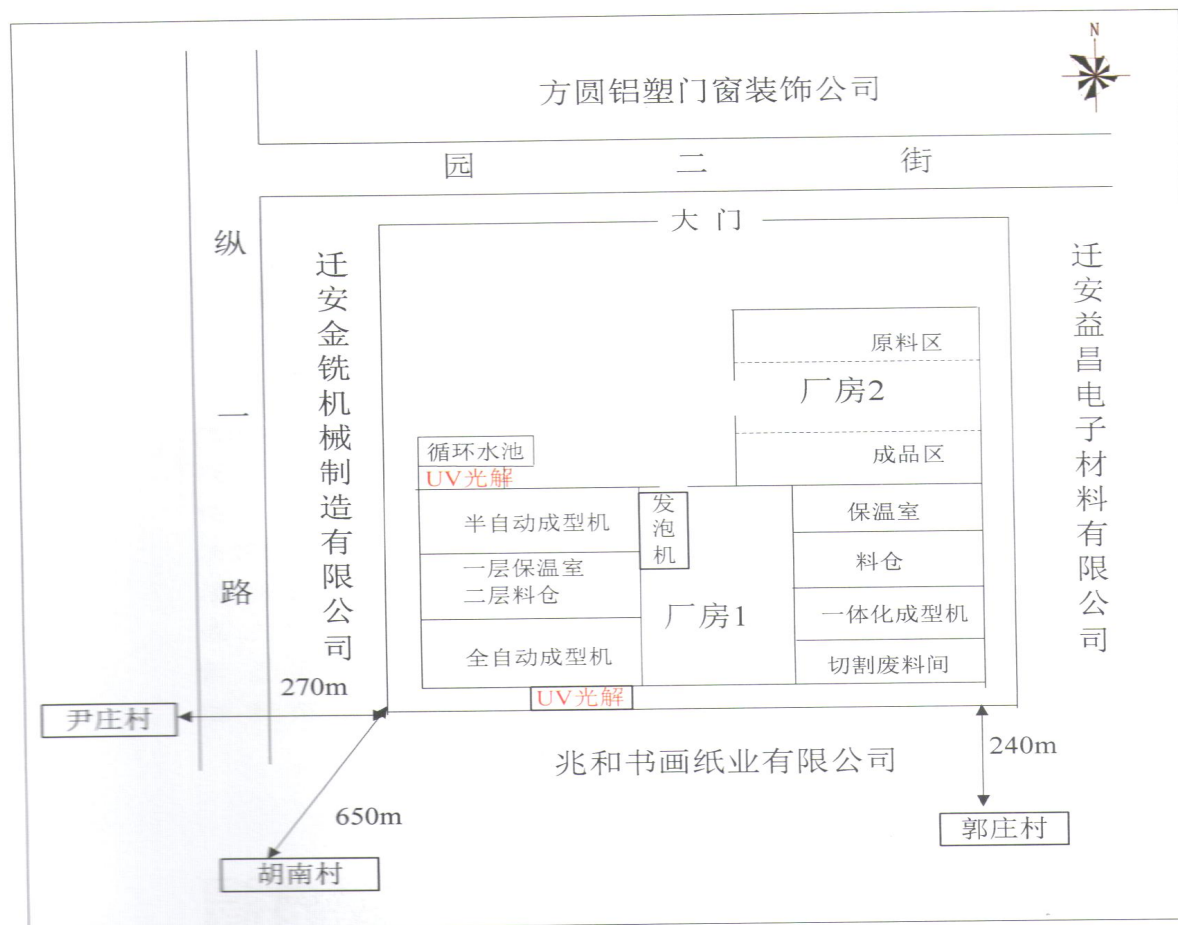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耐火材料 1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省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纵一路东侧，园二街南侧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泡沫塑料制造（C-292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CL 建筑一体化板 50 万立方米，包装箱 1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箱 100 万个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迁环表[2018]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8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6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680 小时					
运营单位		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MA099H73XP		验收时间		2018. 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2.64×10 ⁴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无组织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4.39	80	-	-	-	3.163	-	-	-	-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86	2.0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厂区现场环保防治措施相关图



半自动成型 UV 光解装置



全自动成型机 UV 光解装置



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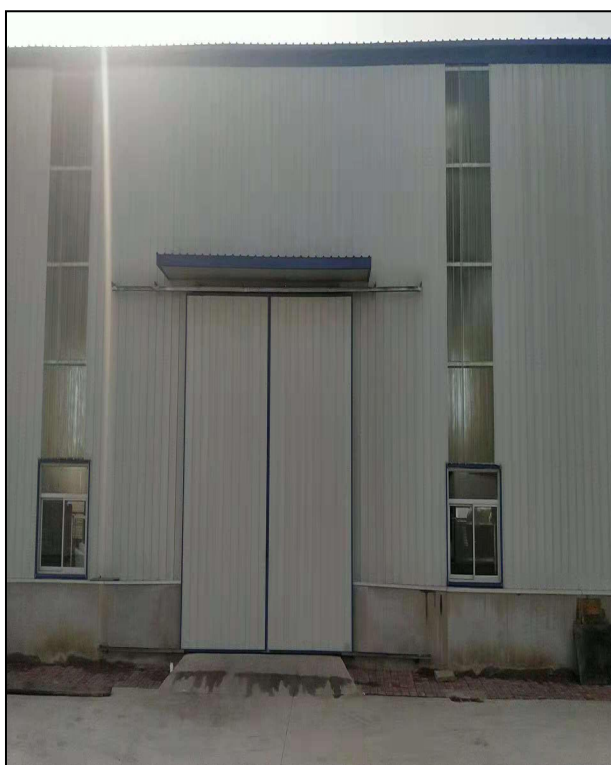
冷却塔



半自动成型机减震



全自动成型机减震



厂房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环表[2018]45 号

所报《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CL 建筑一体化板及泡沫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纵一路东侧、园二街南侧(迁安市锦昌管业有限公司院内), 总投资 7800 万元, 环保投资 78 万元, 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 主要设备为: 全自动成型机 20 台、发泡机 2 台、吸料机 6 台, 项目以聚苯乙烯颗粒为主要原料, 年产 CL 建筑一体化板 50 万立方米, 包装箱 100 万个。迁安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所出具了项目的土地证明; 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了项目的意见; 该项目已由迁安市审批局备案。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 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运营期: 发泡机、全自动成型机、全自动板机上方排气口与密闭管道相连; 切割机钨丝侧边均设有集气罩; 挤出机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 上述废气经 1 套“UV 光解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密闭粉碎料仓设置排气口,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经厂房封闭和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泼洒场地抑尘; 挤出机和成型机的冷却废水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废包装袋外售; 废边角料经废料回收机加工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冬季取暖使用空调, 不得增添燃煤设施。

2、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 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自行组织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 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 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我局东区环保所, 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夏志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0312341860

名称：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获北路 75 号秀和家园综合楼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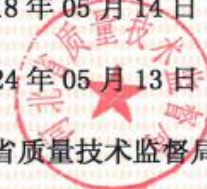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3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2 天实际产量统计

日期	包装箱			
	实际产量	单位	设计产量	单位
2018.10.4	2594	t/d	3125	个/d
2018.10.5	2594			

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7日



附件4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1、《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CL 建筑一体化板及泡沫包装箱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情况。

2、《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CL 建筑一体化板及泡沫包装箱生产项目》中提供的内容及附件均真实有效，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80312341860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3日止



卓维检测
Z.W.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卓维检字 (2018) 第 J27148XTJ 号

委托单位: 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Entrust Unit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报告日期: 2018年10月8日
Report Date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仅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二、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三、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四、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五、报告无编制人员、无审核人员、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章无效。

七、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单位名称：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获北路 75 号秀和家园综合楼三楼

邮 编：050000

邮 箱：zwjc666@163.com

联系电话：0311-68026829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卓维检字 (2018) 第 J27148XTJ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承担单位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张梦迪	日期	2018.10.8
审核	李艳丽	日期	2018.10.8
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18.10.8
参与人员	采样人员: 申庆学、李海亮		
	分析人员: 申庆学、李海亮		
质控措施			
<p>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p> <p>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p> <p>3、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p> <p>4、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p> <p>5、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p> <p>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p>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卓维检字 (2018) 第 J27148XTJ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一、概况

委托单位	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纵一路东侧、园二街南侧		
采样人	申庆学、李海亮		
采样时间	2018.10.4-2018.10.5	检测周期	2018.10.4-2018.10.5

二、检测列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2个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	昼、夜各检测1次,检测 2天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AT-014

四、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及限值	结论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18.10.4	1# (南厂界)	61.5	51.8	/	/
	2# (北厂界)	61.3	52.2		
2018.10.5	1# (南厂界)	62.0	52.3		
	2# (北厂界)	60.7	51.6		

注: 企业东侧紧邻迁安益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西侧紧邻迁安金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只检测南、北厂界噪声。

五、检测结论

/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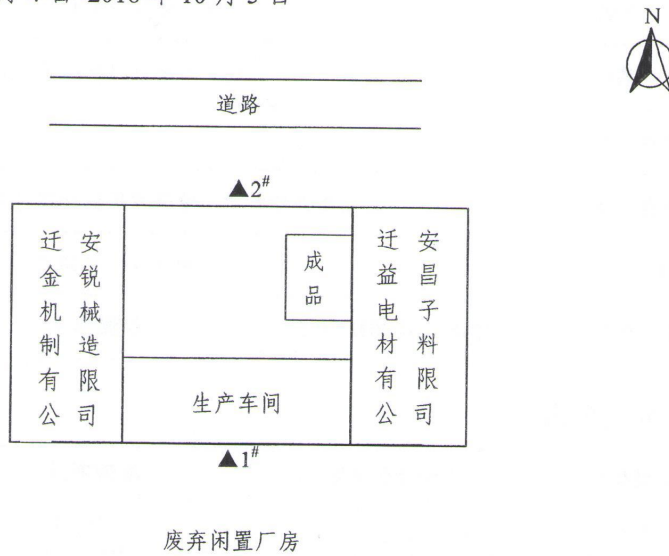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卓维检字 (2018) 第 J27148XTJ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日期: 2018 年 10 月 4 日~2018 年 10 月 5 日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